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1 侦查与强制措施的关系—10.1.2 强制措施概述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意义

(一)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又称刑事强制措施，是指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采取的在一定期限内暂时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的法定的强制方法。人身自由和安全是一项宪法上的权利，非依法定程序和条件不得剥夺之，这已经是现代法治社会的通例。刑事强制措施就是法定的暂时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因而是一把双刃剑，运用的合法得当，可以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而违法、不当的强制措施，必然会侵害公民的宪法权利乃至损害社会公益。因此，刑事诉讼法对强制措施及其适用作出了严格而明确的规定。其法律特征如下：

1. 适用主体的法定性

《刑事诉讼法》规定，有权适用刑事强制措施的法定机关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另外，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和监狱，在侦查其管辖的案件时，也有权实施强制措施。除上述法定机关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实施强制措施。

2. 适用对象的特定性

强制措施的适用对象是特定的，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扭送的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也属于犯罪嫌疑人之列。对其他诉讼参与人，即使其严重违反诉讼程序，或有妨害诉讼的行为，只要不对其提起刑事追诉，就只能用其他方法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理，而不得对其适用刑事强制措施。

3. 适用目的的特定性

适用刑事强制措施的目的在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即防止被适用对象可能实施的逃跑、藏匿或伪造、隐藏、毁灭证据及串供等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否则，就没有必要适用强制措施。所以，并非对每一个被刑事追诉者都一定要适用强制措施，而应当根据案情需要和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来决定。

4. 适用种类和程序的合法性

《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的强制措施有五种，即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并且对每种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期限等都有具体规定，适用时必须按法定的条件、程序及期限进行。因此，适用强制措施应当按照法定的强制措施的种类、条件、程序、期限等，由有权作出决定的机关实施。任意一个

环节的错误都是违法的。

（二）刑事强制措施作为法律赋予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行使的一种权力，对于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1. 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一般而言，犯罪分子实施了犯罪行为后，总是千方百计地逃避惩罚。有效及时的强制措施可以防止可能发生的逃跑、自杀、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转移赃款赃物等行为，从而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2. 可以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继续犯罪和危害社会。有的犯罪分子在实施了犯罪后，如没有被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就可能继续实施新的犯罪。适用强制措施，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就使其失去了再犯新罪的机会。

3. 可以警示社会上的处于边缘地带的分子，威慑不法人员，令其不敢轻举妄动、以身试法。

4. 可以稳定被害人及其家庭、社会关系人的情绪，有利于社会安定。受犯罪行为特别是暴力犯罪侵害的被害人及其家人，对犯罪分子有强烈的憎恨和恐惧感。如果在案件侦破后不能及时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势必令被害人及其亲友更加恐惧犯罪分子的加害。因此，依法适当地适用强制措施对于有效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适用强制措施的原则及应当考虑的因素

（一）强制措施是在不同程度地限制甚至剥夺被适用对象的人身自由的司法手段。虽然其适用目的在于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但若适用不当，反会造成对公民合法权利的侵犯，这是与刑事诉讼目的相悖的。因而，强制措施的适用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必要性原则，又称比例原则或相应性原则。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强制措施的适用应与行为人的危险性程度和犯罪的轻重程度相适应；二是强制措施应在确属必要时方可使用，可用可不用的不用；三是在多种强制措施可供选择时，应尽可能选择强制程度较轻的措施。

2. 合法性原则，即各种强制措施的适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适用权限、对象、条件、程序和期限适用。

3. 变更性原则。强制措施的适用在于保障诉讼的顺利进行，随着诉讼的推进和案情的变化，应对原采

取的强制措施及时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在具体案件处理中，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考虑是否适用及适用何种强制措施时，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应重点考虑以下几点因素：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的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大小。一般说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实施的行为对社会危害性越大，说明其人身危险性越大，就应对其适用相对严厉的强制措施。反之，可以使用严厉程度较轻的强制措施，甚至不采用强制措施。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2款的规定，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逃避侦查、起诉、审判的可能性及可能性的大小。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逃避侦查、起诉、审判的可能，就应对其适用强制措施。强制措施的强度要与这种可能性的大小成正比。

3. 公安司法机关对案件事实的调查情况和对案件证据的掌握情况。适用各种强制措施都有一定的法定条件，公安司法机关通常是根据对案件的调查情况和对案件证据的掌握情况来判明是否需要适用强制措施或适用何种强制措施。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情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些个人情况有时也是适用强制措施应考虑的因素，如他们的身体状况，是否为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是否未成年人等等。

三、强制措施的性质及与相关的处罚、措施的区别

强制措施是公、检、法机关在诉讼中所采用的程序性措施，它的目的在于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因此它不是对案件事实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为的最后认定和处理。

（一）强制措施与刑罚

刑罚是国家为惩罚犯罪而制定的、由专门的机关对犯罪分子适用的处罚方法。刑罚与强制措施都必须由法定机关的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都使适用对象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被剥夺。但同时，这两者却具有重大差别：

1. 适用的目的不同。适用强制措施的目的在于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防止犯罪分子继续犯罪和危害社会，具有程序上的保障意义；而刑罚则是对已被法院宣判有罪的犯罪分子的惩罚、教育和改

造。

2. 适用的对象不同。强制措施适用于未被人民法院确定为有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刑罚只能适用于经人民法院审判确定为有罪的人。

3. 有权适用的机关不同。在五种强制措施中，除了拘留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适用之外，其他强制措施公、检、法机关都有权适用；而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适用。

4. 法律依据不同。适用强制措施的依据主要是《刑事诉讼法》；而适用刑罚则以《刑法》为依据。

5. 适用的时间不同。强制措施适用于自刑事诉讼开始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交付执行前的全过程；而刑罚则在人民法院作出确定判决之后适用。

6. 稳定性不同。强制措施适用之后，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及时变更或撤销；而刑罚一经作出，非经审判监督程序不得改变。

(二) 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对具有行政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给予的行政制裁。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性质不同。强制措施是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保障措施；而行政处罚是实体上的行政制裁。

2. 适用对象不同。强制措施适用于被追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现行犯，而行政处罚适用于违反行政法律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 有权适用的机关不同。强制措施由公安司法机关适用，而行政处罚由国家行政机关适用。

4. 法律依据不同。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而行政处罚主要依据的是行政处罚法。

5. 稳定性不同。刑事诉讼强制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变更或撤销，而行政处罚通常不能变更。

(三) 强制措施与扭送

[《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规定：对于具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1)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通缉在案的；(3)越狱逃跑的；(4)正在被追捕的。

公民扭送与强制措施，是本质上根本不同的两种行为，其区别是：

1. 性质不同。刑事诉讼强制措施是司法机关的诉讼行为，但公民扭送不具有诉讼性质，而是我国法律赋予公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一种权利。
2. 主体不同。刑事诉讼强制措施只能由法定的公、检、法机关适用；而扭送行为，任何公民都可以实行，在行为主体上没有任何限制。
3. 立法目的不同。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目的在于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而扭送是立法上赋予公民的一种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权利，目的在于鼓励和调动公民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促进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